

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、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）企业。即，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3. 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7]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/ 单位的 /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4. 本企业参加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单位的房山区窦店镇2020年乡村公路大修工程-白草洼施工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东方富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0年11月6日

说明：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及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。

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、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）企业。即，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 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3. 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 不是（请填写：是、不是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/ 单位的 /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4. 本企业参加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房山区窦店镇2020年乡村公路大修工程—白草洼路施工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 本企业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北京佳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0年11月2日

说明：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及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2.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北京市监狱管理局、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3. 如投标人不为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

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(格式)

本企业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、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的规定,本企业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)企业。即,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企业为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本公司不是(请填写:是、不是)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3.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不是(请填写:是、不是)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/单位的/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4.本企业参加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人民政府单位的房山区窦店镇2020年乡村公路大修工程—白草洼路施工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北京鑫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(投标人名称,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)

日期: 2020年11月3日

说明:

- 1.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及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。
- 2.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、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- 3.如投标人不为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